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

109年8月修正通過

規範1:課程說明(3項必)

規範2: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(5項必)

規範3: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(2項必1項選)

規範4: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(3項必1項選)

規範5: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(3項必2項選)

共5項規範,20項指標(16項必4項選)

規範	屬性	指標
	說明:	:規範1之所有指標,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,以供審查。
	必	1-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。
		A+: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,且說
		明適當。
		A :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
		二項,且說明適當。
		B :課程網頁僅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
担		的一項,或說明不適當。
規 範 1		1-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。
		A+: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,且說明適當。
1	必	A :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,且說明尚適當。
課	25	B :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,或說明不適
程		當。
説		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,須以週次呈現。
明明	必	1-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。
/1		A+: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
		準,且說明適當。
		A :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
		準,且說明尚適當。
		B: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,或評量比率、標準不適當。
		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紀錄,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
		資料,如教材瀏覽時間、瀏覽次數、參與上課紀錄、議題討論發言、作業繳交、
		測驗成績等,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。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	1.	規範2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,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
範		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,以供
2	9	審查。

	2.	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;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
課		宜,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。
程		2-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。
內		A+: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,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
容	n).	A: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,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
	必	
與		B: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,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
教		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。
學		2-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,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。
設		A+: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,且教學活動適當。
計		A :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,且教學活動適當。
		B : 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,或教學活動
	必	不適當。
		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,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,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
		學生所從事的活動,如講述、演示、指定作業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、
		示範操作等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。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
		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。
		2-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,協助學生理解。
		A+: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。
	.2/.	A :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。
	必	B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,或實例不適當。
		本規定所寫實例,指生活實例、個案、或練習範例。申請者應提供實例之佐證資
		料,以利審查。
		2-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。
		A+: 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,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	必	A: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,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		B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,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
		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,包括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案例研討、角色
		扮演、線上討論、練習等。申請者應提供檢核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。
		2-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,適合自學。
		A+: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		A :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		B :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
	必	本規定所寫自學,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。例如,學習者能
		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,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,循序漸進
		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。所指學習指引,指在「課程內容」中提供的導
		引功能,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。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,如何完成作
	-	業、測驗、練習,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。
規範	屬性	指標

	I			
	說明	: 規範 3 所指之課程內容,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,及同步、非同步、		
		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,應能充分		
		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。		
規 範 3		3-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。		
		A+: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三種以上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		
	必	A :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兩種且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		
0		B :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重點提示,或重點提示不適當。		
學		本規定所寫的重點提示,指利用各種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的		
于習		重點,以幫助學習。		
者		3-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		
4 與		A+: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		
課		A :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尚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		
· 辞	必	B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,或練習、課後反思活動不		
在		適當。		
容		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,指課程內容中的作業題、自我評量題、練習		
		題等。		
之互		3-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,符合學分數要求。		
動	選	A+: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,且達學分數要求。		
到		A :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尚適當,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。		
		B :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不適當,未達學分數要求。		
		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學習份量(如時間)之檢核清單,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		
		現。		
規範	屬性	指標		
規	說明	: 規範 4 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, 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		
範		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。		
4		4-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		
		A+: 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且師生間交互討		
師		論的質與量均佳。		
生		A :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且師生間交互		
	必			
互	必	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		
互動	必	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 B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		
_	必			
動	<i>9</i> 23	B :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		
動與	<i>'</i> \S	B :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 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		
動與學	, ½	B 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 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,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		
動與學習		B :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 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,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 互討論程度來衡量;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。		
動與學習者	必	B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師生間交互 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,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 互討論程度來衡量;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。 4-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		

	1	
動		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
		B :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,或學習者間交
		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
		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,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互
		討論程度來衡量。
		4-3 同步教學中,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。
		A+: 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, 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
		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,討論適當且熱絡。
		A: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,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,
	必	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,討論尚適當和熱絡。
		B:未有同步教學,或在同步教學中,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,或討論
		未能切題,或討論不熱絡。
		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,授課方式多元,例如教師授課、教師翻轉教學、學生分組
		報告、專題成果發表等。
		4-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、助教、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,課業輔導之
		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		A+: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,課業輔導之
		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		A :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,課業輔導
		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
	選	B:未提供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、課業輔導之數位
		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。
		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,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,如線上社
		群軟體、電子信箱、線上辦公室時間等,並有佐證資訊。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
		公告時間,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;申請者須
		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。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	說明	: 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,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
範		資料,以利審查。
5		5-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。
		A+: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,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
學		目標。
習		A :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,評量內容符合
評	必	單元教學目標。
量		B: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,評量方式不適當,或未能
與		符合單元教學目標。
課		本規定所寫之「單元」,以一般教科書的「章」或課程的「週」為依準。「線上評
	Ī	量」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,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。例如線上評量、

評		單元測驗、牛刀小試、小試身手等。
鑑		5-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。
		A+: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。
	必	A : 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。
		B: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,並無解說回饋;或評閱結果、解說
		回饋不適當。
		5-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。
		A+:教師應用五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,且應用適當。
	選	A : 教師應用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,且應用尚屬適當。
		B:教師未提供或僅應用一或二種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,
		或應用不適當。
		5-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
		鑑。
		A+:課程於期中及期末時,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
		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,且評鑑題目適當。
		A :課程於期中或期末時,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
	必	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,且評鑑題目適當。
		B:課程於期中、期末時,均未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
		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,或評鑑題目不適當。
		本規定所寫之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,應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
		其他支援學習功能(又稱學習平臺)。
		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評鑑問卷內容(含課程滿意度)之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。
		5-5 課程評鑑結果,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
		A+:課程評鑑結果顯示,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
		學。
		A :課程評鑑結果顯示,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
	選	學。
		B:未實施課程評鑑,或課程評鑑結果,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
		者滿意課程教學。
		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,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,以
		利審查。